

復審人 溫文州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1 月 2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040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6 至 103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3 月確定，現於本署新竹監獄（以下簡稱新竹監獄）執行。新竹監獄 110 年第 1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所犯毒品罪，助長毒品氾濫，戕害他人身心健康，影響社會治安甚鉅，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1 月 2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0407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本次以其有「槍砲及藥事法」之前科駁回假釋，與事實不符，收受處分 5 分鐘後雖有更正，仍懷疑教誨師呈報假釋之資料有誤，並故意刁難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

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375 號、第 558 號、105 年度聲字第 1567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販賣、持有、施用毒品等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服刑期間徒手毆打他人，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在監行狀非佳；曾有毒品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以槍砲及藥事法之前科駁回其假釋，與事實不符，收受處分後雖有更正，仍懷疑陳報假釋之資料有誤等情，查執行監獄確有將復審人服刑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審查，且充分說明，並經假審會依前引理由作成未通過之決定。復審人首次收受之不予許可假釋決定主要理由書，因獄政資訊管理系統問題，致其內容有誤，案經新竹監獄確認後，業依假審會決議之內容更正並重新送達復審人，並未影響其權益。綜合上述，認新竹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